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開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章程大綱。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潘秉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伽利略路338號6幢6305室及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新區和享科技中心4-4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分別向深圳信熹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信熹信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發及發行5,664,281股Pre-C輪優先股及2,265,713股Pre-C輪優先股。

於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分別向巴域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信熹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信熹信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Domking Holdings Ltd配發及發行3,447,127股Pre-C輪優先股、2,492,284股Pre-C輪優先股、996,913股Pre-C輪優先股及1,169,733股Pre-C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分別向OrbiMed Asia Partners V, L.P.、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IX, LP、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 LLC、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HC, L.P.、TF Capital TISENC Ltd.、Net Dragon Limited、BioTrack Capital Fund II, LP、德弘企業投資有限公司、New Day Fund, L.P.、甘文及Domking Holdings Ltd配發及發行31,613,551股C輪優先股、8,957,173股C輪優先股、1,580,678股C輪優先股、9,583,921股C輪優先股、953,929股C輪優先股、14,387,327股C輪優先股、17,226,224股C輪優先股、17,914,346股C輪優先股、5,268,925股C輪優先股、10,537,850股C輪優先股、7,376,495股C輪優先股、10,537,850股C輪優先股、1,053,785股C輪優先股以及1,053,785股C輪優先股。

於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向巴域發展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446,970股Pre-C輪優先股。

於2025年11月17日，本公司分別向Hua an hui quan Investments Co., Limited、Hua an mu rong Investments Co., Limited及Hua an shen ge Investments Co., Limited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B輪優先股、5,220,202股Pre-C輪優先股及2,936,363股Pre-C輪優先股。

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i)購回220,000,000股股份，(ii)註銷15,000,000股B輪優先股，及(iii)分別向明德集團控股、Radiance C LLC、Mhhorizon Limited、Mhorizon Holding Limited、Prabhakar Kondaji JADHAV及Chin Consulting LLC配發及發行(i)168,397,700股、42,095,000股、2,205,000股、1,196,300股、6,006,000股及1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摘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11月12日，明慧杭州已註冊資本由100百萬美元增至150百萬美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達成或豁免本文件「[編纂]」一段所述的[編纂]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包括[編纂])獲得批准，[編纂]項下股份的建議[編纂]及[編纂]獲得批准，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釐定[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並進行[編纂]及[編纂]；
 -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提呈或授出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授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該等活動可能導致配發、發行、買賣、出售及／或從庫存中轉出股份(通過[編纂]、供股、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具體授權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利則除外)，但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賬面總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庫存股)；
 -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於[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賬面總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庫存股)；

- (iv) 擴大以上第(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買賣、出售及／或自庫存股轉出或同意配發、發行、買賣、出售及／或自庫存股轉出的股份的賬面總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賬面總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庫存股）；及
- (v) 批准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將所有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每股股份均附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自[編纂]完成後生效；及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第(a)(ii)、(a)(iii)及(a)(iv)條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的股份，賬面總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庫存股）賬面總值的10%，有關授權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自股本撥付，但組織章程細則中須做出相關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股本中撥付，但組織章程細則中須做出相關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編纂]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編纂]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果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臨時措施

對於存放於[編纂]以待於[編纂]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應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向[編纂]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適用）而言，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並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自身名下作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作為庫存股，該等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行使）。

(vi)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知內幕消息後，在該消息可予公開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以及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結束，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市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無論在聯交所還是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編纂]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編纂]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編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編纂][編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遵守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董事作出的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果組織章程細則做出相關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自股本撥付；如果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必須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如果組織章程細則中做出相關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自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且緊隨[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據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的解釋聲明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庫存股）計算，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曹博士及耿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曹博士及耿女士並無收取、收購或出售任何額外股份，則曹博士及耿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編纂]%，而該增幅可能導致曹博士及耿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任何將導致[編纂]持股數量減至低於[編纂]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在獲得[編纂]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編纂]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據了解，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批准豁免遵守該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期
1...	Misuljanz	明慧杭州	中國	83385109	5	2035年 7月27日
2...	SUPERTOPOI	明慧杭州及 明慧上海	中國	72285165	42	2033年 12月13日
3...	SUPERTOPOI	明慧杭州及 明慧上海	中國	72274452	5	2033年 12月13日
4...		明慧杭州	中國	43798321	5	2030年 11月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minghui-pharma.com	明慧上海	2018年 6月1日	2026年 6月1日

(c) 專利

有關我們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姓名	持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曹博士 ⁽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10,492,700	[編纂]%
施俊巍先生 ⁽³⁾	執行董事、首席 醫學官兼研發 高級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900,000	[編纂]%
鍾仲人先生 ⁽⁴⁾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10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明德集團控股由曹博士全資擁有。Radiance C LLC由耿女士（曹博士的配偶）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曹博士作為Radiance C LLC的經理，擁有管理Radiance C LLC事務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行使Radiance C LLC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於明德集團控股及Radiance C LL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該等股份指施俊巍先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時有權收取的最高股份數目，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4) 該等股份指鍾仲人先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時有權收取的最高股份數目，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初始期限應為三年，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從我們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iv)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認可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4月14日採納及批准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11月18日最後修訂。[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別的獎勵。

以下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的高素質人才，並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直接與股東價值增長掛鉤的激勵，因此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b) 期限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2021年4月14日起生效。於生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或之後，不得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惟此前授予的獎勵可根據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繼續尚未行使。

(c) 管理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或我們董事會或有關授權人士准許及委任的其他人士或代表）（「**管理人**」）負責管理，管理人擁有權力及權限（其中包括）釐定獲授[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的參與者資格（「**參與者**」）。

(d) 資格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僅將授予：(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ii)提供或已提供真實服務的個人顧問或諮詢師（有關在募集資本的交易或作為造市商或該實體證券的發起人發售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證券的服務除外）；及(iii)經管理人釐定的其他人員。

(e) 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單獨授予，也可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其他獎勵一併授予。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採用管理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且每份購股權的條款無須與每位參與者相同。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應按管理人釐定的方式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其應載明（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的期限以及有關購股權的行使的條款及據此授予的其他事宜。

(f) 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上限為18,000,000股股份。

(g) 歸屬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或[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或相關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在相關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歸屬期屆滿時，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應獲悉數歸屬。

如果參與者在歸屬期內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終止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i) 出於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自願辭職或參與者行為不當），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應立即終止；
- (ii) 由於參與者死亡或殘疾，根據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的股份應立即歸屬；及
- (iii) 出於管理人根據參與者的特殊情況公平釐定的任何理由，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晚者前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前提是購股權已於離職日期歸屬：(i)參與者離職日期後兩個月及(ii)緊隨本公司[編纂]後兩個月。

倘參與者採取以下任何行動：(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不正當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造成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聲譽、業務、資產或任何利益的損害；(ii)不正當地誘導供應商或客戶違反或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合同，或誘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代理人的委託人終止該代理關係；或(iii)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無論是否以合夥人、投資者（持有公開交易公司發行在外資本股票不足1%的持有人除外）、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進行參與，或有關參與違反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不競爭、不披露或保密承諾，則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授予、已歸屬或未歸屬）應悉數終止及沒收，無論該參與者是否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

(h) 行使購股權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已歸屬的購股權應在以下較早情況下可予行使：(i)本公司[編纂]或(ii)經董事會相關批准，本公司完成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另一實體通過合併、兼併或其他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收購本公司，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的發行在外股份被交換，以致在該交易之前本公司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存續實體少於50%的投票權（「控制權變更」）。

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後，可隨時按管理人可能規定的形式及方式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通知應載明擬購買的股份數目，並附上以現金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悉數支付的總行使價。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任一情況下立即沒收購股權的未行使部分：(i)適用購股權期限屆滿；(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購股權；及(iii)參與者是否通過向管理人提交書面聲明明確放棄其認購權。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管理人釐定，惟自相關購股權協議簽署之日起，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i) 行使價

購買購股權涉及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應在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股權協議中列明，並由管理人釐定。除非獲得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j) 調整

倘發生任何影響股份的合併、重組、整合、重新分類、資本重組、股份拆細、股息、分拆、分立或其他公司結構變動，則應在以下方面作出公平替換或按比例調整：(i)受[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規限的股份總數；(ii)受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類別、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各情況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其他替換或調整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就任何上述事件而言，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註銷任何未行使獎勵，並就此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

(k)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

除根據繼承法或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允許外，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任何購股權，且所有購股權僅可由參與者於存續期行使。

(l) 控制權變更

除相關購股權協議或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如管理人預期出現或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一項或多項安排：(i)任何及所有[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之獎勵將於日後特定時間終止，並給予各參與者權利於管理人釐定之期間內行使其該等獎勵之歸屬部分；(ii)終止任何獎勵以換取現金，金額相等於行使該等獎勵可獲取之金額（為免生疑問，倘截至該日管理人真誠釐定行使該獎勵將不會收取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可終止該獎勵，無須支付任何款項）；(iii)以管理人全權酌情選定之其他權利或財產替換該獎勵，或由繼任者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或替代該獎勵，並就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價格作出適當調整；及／或(iv)按董事會根據股份於控制權變更日期之公平市值而真誠釐定之價格以現金支付獎勵。

(m)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修訂、變更或終止[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惟未經有關參與者同意，不得作出任何會嚴重損害參與者根據此前已授予的任何獎勵所享權利的修訂、變更或終止。

(n)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有條件地向102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合共3,401,300股股份的購股權（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 所擔任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所授出尚未 行使購股 權項下之 股份數目 ⁽¹⁾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²⁾
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施俊巍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醫學 官兼研發 高級副總 裁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三林路709 弄12號202 室	2021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5 日；2023年2月 15日；2024年2 月15日；2025年 2月15日	900,000	2023年10月15 日（就750,000 份購股權而 言）；2027年 10月15日（就 150,000份購股 權而言）	附註(3)	每股人民幣 1.00元	[編纂]%
鍾仲人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 官	中國上海市 虹橋路168 號6座3301 室	2025年7月21日	100,000	2025年10月20日	附註(3)	每股人民幣 1.00元	[編纂]%

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

其他100名 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	-	於2021年4月14日 至2025年10月31 日期間	2,401,300	2025年5月5日至 2029年6月30 日	附註(3)	每股人民幣 1.00元	[編纂]%
--------------------	-------	---	-----------------------------------	-----------	------------------------------	-------	----------------	-------

附註：

- (1) 授予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2) 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之任何股份。
- (3)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購股權（倘已歸屬）應於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方可行使：(i)本公司[編纂]；或(ii)經董事會相關批准後，控制權變更終止已發生。於任何情況下，自相關購股權協議簽署日期起計，購股權行使不得超過十年。

(o)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假設[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概不會被攤薄，且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並無產生間接影響，原因為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3.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編纂]申請，並獲准[編纂]：(i)已發行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將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6.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法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執業會計師和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後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9.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並未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x)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xi)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編纂]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